

董事於股本之權益

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（披露權益）條例（「披露權益條例」）第29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，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權益如下：

姓名	權益類別	本公司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
傅柱根先生	公司（附註）	218,000,000
傅燕玲女士	其他（附註）	—

附註：該218,000,000股股份由Top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（「Top Master」）擁有。此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，其已發行股本由傅柱根先生及傅燕玲女士分別以約90%及10%之比例實益擁有。

除上述外，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，純為符合公司成員數目最低要求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（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）之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個人、家族、公司或其他權益。